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谭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0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审计报告的审议，决定 2016 年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03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合计为 6,489,753.01 元，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 6,489,753.01 元（该资本公积为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折股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部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93,103.26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037,097.31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197,127.85 元。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0.3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 股，其中以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部分每 10 股转增 2.7 股，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103,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瑜、南波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12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